

###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15日(星期一)至9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3900@leysen1855.com进行提问。公司将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7日发布公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2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9月26日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9月20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 (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7日(星期三)至9月1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644@vip.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发布公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20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9月20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8日(星期四)至9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dm@smartjan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2年9月25日发布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16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9月16日 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创投”)持有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皖仪科技”)7,402,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3%。前述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收到安徽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安徽创投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2年12月31日(即2022年9月29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37,72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则对拟减持数量按照比例进行相应处理)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履约进度(%)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96,800	2%	2022/11/27 - 2022/11/17	-	2021年7月9日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96,800	2%	2022/03/14 - 2022/07/29	1400-1611	2022年2月19日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本次减持计划涉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主体是否其他安排  否  是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否  是

安徽创投承诺: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2年9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434,377,297	99.988	1,789,900	0	0

7.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434,377,297	99.988	1,789,900	0

8.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434,377,297	99.988	1,789,900	0

9.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434,377,297	99.988	1,789,900	0

10.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434,377,297	99.988	1,789,900	0

11.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434,377,297	99.988	1,789,900	0

12.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434,377,297	99.988	1,789,900	0

13.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434,377,297	99.988	1,789,900	0

14.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434,377,297	99.988	1,789,900	0

15.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434,377,297	99.988	1,789,900	0

6.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434,377,297	99.988	1,789,900	0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724,567股(其中有36,900,000股用于质押融资)
- 截至本公告日,文峰集团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5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1.14%,占公司总股本的22.26%
- 本次质押融资,文峰集团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72,569,68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7.69%,占公司总股本的31.34%

一、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质押人	被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情况
1	文峰集团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22,540,000	2022-09-06	2023-11-28	4.14	1.22	质押融资

注:该拟与文峰集团质押股数已包含其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的股份,以其总股数944,724,567股为基数。

二、其他说明

文峰集团质押股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对未来越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2年9月6日,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粤海饲料”)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水产”)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基于长期互信的合作和相互信任,从双方助力水产行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步伐、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共同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以及长远发展战略出发,决定共同携手,在资产整合、构建水产产业生态圈、深化产学研等领域开展合作,共同探索水产产业创新发展新模式,连农带渔,助力乡村振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以无偿增资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

二、合作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1.双方本着实现企业与养殖户共同富裕的原则,通过对水产产业上下游产业链业务的合作,致力于解决水产产业链瓶颈问题,助力水产产业的良性发展和乡村经济振兴。

2.双方通过紧密的合作,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深度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在合作中建立互信、惯例与默契,在双方深度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上,进而提高效率和共同发展是双方的目标和根本利益。

3.双方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在各自擅长的水产领域发展,粤海饲料侧重于水产上游养殖与饲料业务,国联水产则侧重于水产下游加工与销售业务,并通过增强资源共享水平,以实现双方在成本、管理、服务、客户满意度以及业绩方面的改善和提高。

(二)合作领域

- 1.资产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强化核心竞争力
- 2.双方均为水产产业链上的龙头企业,粤海饲料在水产饲料方面,国联水产在水产食品加工与销售方面各自具备行业领先优势,为了聚焦各自主营业务,相应非主营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国联水产拟对上游产业的海洋渔业养殖、饲料加工水产养殖等业务及资产进行剥离,粤海饲料可通过租赁整合等方式,吸取国联水产上游产业的资产,实现自身主营业务的产线和产品品类扩充,产能扩大及产业升级,通过资产注入,双方的主营业务优势更加强化,在水产产业链上下游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 3.构建水产产业生态圈,助力乡村振兴
- 4.双方以产业振兴为目的,共同服务推动广大农村现代养殖业务的良性发展,以引导养殖户定向养殖、养殖科技赋能、资源能源等方式助力上游养殖业的稳定发展,促进养殖户增收,打造乡村产业振兴运营新模式。
- 5.国联水产对上游水产品原材料有着稳定、大量的需求,粤海饲料产品需要服务众多水产养殖客户,双方通过水产养殖业务与精深加工产业整合,双方合作能够实现产品多元化升级,密切合作;国联水产通过定量量、锁价等方式采购粤海饲料养殖用的水产品,解决养殖户购水难题;粤海饲料凭借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及先进的饲料、动保等养殖技术赋能养殖户,实现水产养殖定制化、标准化,实现收益最大化。
- 6.双方通过上下游协同,构建资源、完整、先进的水产产业生态圈,赋能传统水产养殖,实现养殖户增收增效,共同助力乡村振兴。
- 7.控制成本,提升效率
- 8.国联水产将成为成长于一亿亿的水产,产业链覆盖各方面的业务,双方利用各自的产业优势,在符合双方产业发展方向前提下,携手水产行业,未来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投资新的项目和标的,不断提升双方在产业链中的市场地位,获取更多市场话语权权利和空间。
- 9.对公司的影响
- 10.公司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协助双方在合作领域进一步深化,共同探索水产产业创新发展新模式,推动水产产业转型升级和升级,能够带动优质的水产品及其副产品生产,创造更大经济价值,并带动水产行业全产业链的良性发展。
- 11.本次战略合作,是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体现,对公司水产饲料和预制菜业务在国内、国际市场的拓展带来积极影响,进一步加强与上下游企业的纵向和横向的业务合作,延伸产业链,努力争取资产整合机会,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行业竞争力。
- 1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对未来越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三、协议签署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未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业绩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则尚需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需双方再商定谈判相关事宜。

3.本次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臻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臻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镱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负责臻镱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2022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保荐机构履职情况

序号	主要内容	实际履行情况
1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跟踪督导工作制度,并对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上市公司聘请保荐机构,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已与臻镱科技签订了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未发生协议约定终止或解除的情形。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披露的事项,保荐机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指定渠道公示。	2022年上半年度,臻镱科技未发生需公开发布事项的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违法违规、涉嫌财务造假等情形,保荐机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022年上半年度,臻镱科技及相关人员未出现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情形,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通过日常走访、电话沟通、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情况。	2022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能按计划开展内、外部定期或不定期走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情况。
6	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情况,并督促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情况,并督促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保荐机构督促臻镱科技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并督促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保荐机构督促臻镱科技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督促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	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022年上半年度,臻镱科技及相关人员未发生需公开发布事项的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中国境内法律法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进行持续督导,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督促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督促臻镱科技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督促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	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2022年上半年度,臻镱科技及相关人员未发生需公开发布事项的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	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2022年上半年度,臻镱科技及相关人员未发生需公开发布事项的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	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2022年上半年度,臻镱科技及相关人员未发生需公开发布事项的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2022年上半年度,臻镱科技及相关人员未发生需公开发布事项的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	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2022年上半年度,臻镱科技及相关人员未发生需公开发布事项的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6	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2022年上半年度,臻镱科技及相关人员未发生需公开发布事项的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宏观环境风险

随着美国《2022芯片与科学法案》的落地,集成电路行业贸易摩擦加剧进入白热化阶段,公司从事集成电路芯片和微系统开发,产品以内销为主,虽未直接受到贸易摩擦的影响,但国内芯片上游供应链贸易摩擦、应用领域受限等因素影响,无法继续向公司提供隔阻海外芯片代工服务,对下游客户造成一定影响。

(二)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风险

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04,846,515.85元,净利润为50,400,694.31元,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相对偏弱,公司当前行业经营能力仍相对有限,面对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可能无法承接所有客户的大订单需求,因而错失部分商业机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存在放大的可能。

(三)业绩的季节性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防科工集团的下属单位,通常于下半年第四季度集中开展产品和服务的验收工作,因此公司第四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较多。同时,公司的员工工资、固定资产折旧等各项费用在前三季度内相对均匀发生,因此,公司业务业绩的季节性波动可能使其上半年度盈利水平较低,甚至出现暂时性亏损的情形,使公司经营业绩处于不利地位。

(四)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的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不断增加。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20,126.5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9.74%。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防科工集团下属企业及科研院所,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如果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的风险。

(五)税收政策和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企业所得税法和政府补助相关政策的变化,对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预计将获得扶持。若未来公司及子公司因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2022年第45号《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按后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企业所得税减免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公司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缴增值税。根据财税〔2014〕XX号和科工财审〔2014〕XXXX号,公司从事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取得的收入免缴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4472.2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28.7%。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占比、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等指标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占比、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等指标产生积极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营业收入	104,846,51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00,69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4,287,21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	208,397,00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4,287,21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	208,397,000.73

保荐代表人:马珍 魏宏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